

黄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黄信用办〔2019〕2号

关于印发“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 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开发区）文明办、信用办，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主题宣传接力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职能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实施。

黄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成效，不断提高公众诚信意识，助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省信用办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力配合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24号）要求，现决定于开展黄石市“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接力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举行“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接力活动，开展以诚信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社会风尚，有效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全国信用城市创建向深层次发展。

二、活动时间

2月11日-28日为集中宣传阶段，之后转入常态性宣传阶段。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举办“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2月15日全市统一组织“诚信建设万里行”（黄石站）接力活动启动仪式，通过介绍信用建设政策法规知识、参观诚信建设宣传展板、签订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亮信用品牌，发表诚信宣言、信用修复培训等，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开启全市“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序幕。（市信用办、市文明办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分企业参加）

（二）深入开展诚信宣传“五进”活动。以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为重点，统一策划组织与自主组织相结合，开展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

1. 诚信宣传进机关活动（2月11日-22日）：一是发表履职尽责承诺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依法行政等内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市级主要媒体及政府网站发表履职尽责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传播诚信文化。利用单位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张贴市信用办统一设计的诚信建设海报、播放宣传标语，建设诚信文化走廊。（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负责）

2. 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2月18日-22日）：组织诚信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诚信宣传，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知识讲座等形式向市民宣传诚信知识，广泛普及信用常识，增强广大市民的诚信意识。（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负责）

3. 诚信宣传进商场活动（2月18日-22日）：在武商、摩尔城、万达广场等大型商超，组织市场经营户开展诚信签名、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参观诚信展板，发放诚信建设宣传手册，引导商户自觉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品牌。（各县（市）

区,市商委、市工商局负责)

4. 诚信宣传进学校活动(2月25日-28日),结合开学第一课,利用校园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等广泛宣传诚信知识,积极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故事会、诚信手抄报、诚信书画展、主题班会、承诺签名、诚信考试等活动,不断增强师生诚信意识。贯穿全年,把诚信建设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建立教师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校园评比活动。**(各县(市)区,市教育局负责)**

5. 诚信宣传进企业活动(2月25日-28日):各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等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现场宣传以及召开培训会、座谈会、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等形式,深入园区、企业、车间等场所,向企业宣传守信经营重要性及“百企亮信用”重要意义,以提高企业自律意识,不断营造“做诚信经营、创建诚信企业”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市经信委、市商委、市建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及相关单位负责)**

(三)开展诚信典型媒体推介活动。贯穿全年,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宣传诚信典型事迹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等,不断营造向典型学习、争当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择优选择50家企业进行媒体深度报道,并发布2019年“诚信点亮黄石”诚信企业案例。**(各县(市)区,市文明办、市广播电视台、黄石日报集团、市发改委等单位负责)**

(四) 开展诚信文化公益广告宣传。利用公交候车亭、公交、出租车车载 LED 屏、建筑施工工地围挡、银行金融网点、水电气、移动通信服务网点等各类公共场所和流动宣传载体，广泛播报诚信标语，宣传诚信文化。(各县(市)区，市建委、市交通局、黄石移动、黄石联通、黄石电信、市城投公司、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等单位负责)

(五) 常态化组织信用“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根据黄石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及联合奖惩制度安排，坚持每季度组织一期红黑名单新闻发布会，形成强大的舆论导向，持续正向激励守信典型，鞭策失信典型。(市文明办、市信用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等单位负责)

(六) 开展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按照《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黄石文明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黄文委〔2018〕11号)有关要求，抓好专项治理活动和活动信息月度报送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本领域专项治理对象名单和治理成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网信办、市金融办、市扶贫办、市经信委、市商委、市旅发委、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食药监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房产局、市文新广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银保监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负责)

(七) 开展“百企亮信用活动”。组织黄石市优秀企业，特别是具有代表性的上市或挂牌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纳税 A 级信用企业等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亮信用栏目、“信用黄石”网站主动补充企业信用信息及经具有资质的企业征集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人行等单位负责)**

(八) 开展信用承诺签署活动。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以召开行业诚信承诺大会的形式，组织企业签署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促进企业守法经营诚信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发改委、市建委、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房产局等单位负责)**

(九) 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按照“谁认定，谁负责，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企业尽快完成信用修复，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各县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建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商委、市质监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食药监局、市人行及相关单位负责)**

(十) 开展诚信经营实践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行业内选树一批诚信典型，积极组织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信用企业”“信用园区放心消费示范点”“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店”“诚信餐饮企业”“诚信旅行社”“诚信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经营户”“诚信卫生服务单位”“诚信出租车驾驶员”“信用乡镇”等系列诚信建设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充分挖掘本行业中的诚信人物诚信集体、诚信典型案例，打造行业诚信品牌。（市商委、市旅发委、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市食药监局、市人行及相关单位负责）

（十一）开展行业诚信专项宣传活动。在“食品安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系列诚信活动，相关单位应密切与市文明办、市信用办协作，提高活动组织社会影响力。（市商务委、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市人行等单位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自觉把这项活动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职责认真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目的。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底重要考核指标。

（二）精心灵活组织。根据自身职责，结合实际，拟制本地区、本部门信用宣传月实施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切实把开展“信用建设宣传月”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力求形式新颖，使社会各界乐于参与、乐于接受，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三）强化信息报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黄石”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深入宣传报道，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开展活动的工作信息、现场照片、

视频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资料第一时间向市信用办反馈，并于3月4日前，将集中宣传阶段（2月11-28日）活动开展情况分别报送至市文明办、市信用办。

- 附件：
1. “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标语（参考）
 2. “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海报（源文件）
 3. “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展板（源文件）
 4.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5. “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单（源文件）

附件 1

“信用黄石” 宣传标语

创建信用城市，树立诚信市风，成为诚信市民

创建信用城市，树立诚信品牌，成为诚信市民

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

信用黄石，诚信你我

明理守信，做最美黄石人

建设信用黄石，共享美好生活

创建信用城市，共享美好生活

创建全国信用城市，我行动 我受益

学习征信知识，维护自身权益

珍爱自身信用记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珍惜信用记录，积累信誉财富

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

珍爱信用记录，维护合法权益

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以诚为本，以信为用

践行诚信规范，共建和谐社会

大兴诚信之风，促进精神文明

人人讲求诚信，共建信用黄石

树立诚信理念，践行诚信规范

诚实是美德，信用是生命

诚实是为人之准则，信用是社会的灵魂

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

个人失信非小事，联合惩戒影响大
良好的信用记录，无形的信用财富
信用无价，合作共赢
信赖源自诚信，诚信创造未来
信立黄石，承载未来
诚信，你值得拥有
个人失信非小事，联合惩戒影响大
今天付出诚意，明天收获信誉
诚信与和谐握手，商机与效益同在
假冒伪劣害处多，诚信经营是根本
人人讲诚信，事事做诚信
人人讲诚信，事事守信用
我因诚信而美，诚信因我而扬
政府采购与招标，信用评价报告不能少
机关单位招录人，信用情况要核查
公积金贷款查信用，严重失信拒办理
水电煤气费用勿拖欠，莫让信用受影响
失信曝光天下知，老赖躲债无处藏
农民工工资不能欠，欠资失信受重惩
诚实守信无尚光荣，联合激励享受便利
信用代码不可少，识别身份保通行
实名登记好处多，信用全程可追溯
信用让生活更美好

附件 4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参考）

_____：（行业主管部门）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承诺事项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